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8-2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87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93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68.59亿元，净资产为206.21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10,090,580.41元；其中，公司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原值1,046,453,319.00元；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原值4,227,325,621.93元；前述其他应收款部分账龄已超过一年。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大额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一）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款项性质、期末余额、账龄、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等；

问题的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已赚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公司	货管款	62,576,872.54		22,300,119.44	40,276,753.10	3.28%	16,543,049.82
2	驻马店市中业百米水有限公司-二水厂	货管款	38,414,570.88	38,414,570.88			2.01%	1,152,437.13
3	北京市百米水集团鸣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管款	38,052,294.02	38,052,294.02			2.00%	1,141,568.82
4	QUALITY TECHNICAL SUPPLIES CO WLL（科威特）	货管款	35,364,558.78	35,364,558.78			1.85%	1,060,936.76
5	SADIC SENEGAL(塞内加尔)	货管款	29,632,255.85	29,632,255.85			1.55%	888,967.68
合计			204,040,552.07	141,463,679.53	22,300,119.44	40,276,753.10	10.70%	20,786,960.21

（二）逐项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相关交易背景、支付安排以及欠款方的信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最近三年的违约事项等）、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收入或营业收入、现金流、货币资金等）、履约担保情况等；

问题的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处置款、搬迁补偿款	2,180,347,524.38	30.41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1,347,259,763.15	18.79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46,453,319.00	14.6	
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33,519,062.50	11.63	25,005,571.88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60,000,000.00	3.63	
合计		5,667,579,669.03	79.06	25,005,571.88

1、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

（1）搬迁补偿

2011年3月，芜湖市政府考虑到芜湖城市发展，城市功能定位以及《芜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所提出的战略定位和空间布局，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从战略布局的高度出发，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芜湖新兴现有老厂区整体搬迁到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新兴计划在搬迁过程中实现工艺流程、装备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低碳、环保及清洁生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芜湖新兴签署〈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议案》。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搬迁协议主要约定：芜湖市政府将约定的2188亩和等量置换的土地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其中，累计出让收入平均在300万元/亩（含300万元/亩）以内的，按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须缴纳税费后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土地累计出让收入平均超过300万元/亩不足400万元/亩（含400万元/亩）的，按该超额部分的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须缴纳的税费后，90%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土地累计出让收入平均超过400万元/亩（不含400万元/亩）的，按该超额部分的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须缴纳的税费后，85%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

2015年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芜国土拍告字（2015）第6号及芜国土拍告字（2015）第14号两宗土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9.52亿元，扣除交易税费后按照《搬迁协议》的约定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该支付给芜湖新兴搬迁补偿款7.58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2.5亿元。

2016年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芜国土拍告字（2016）第19号土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9.03亿元，扣除交易税费后按照《搬迁协议》的约定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该支付给芜湖新兴搬迁补偿款6.83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1亿元。

2017年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芜国土拍告【2017】第2号土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3.62亿元，扣除交易税费后按照《搬迁协议》的约定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该支付给芜湖新兴搬迁补偿款2.75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1.88亿元。

内容	土地面积（亩）	成交价格（万元/亩）	土地交易价（万元）	芜湖新兴应收补偿款（万元）			政府已拨付补偿（万元）	2017年末尚欠补偿（万元）
				300万元/亩以内	300-400万元/亩	400-500万元/亩		
2015年	329.31		95,200.00	75,559.04	241.16	0.00	50,800.20	25,000.00
其中1号地块	182.52	301.89	55,100.00	43,626.26	241.16		33,867.42	10,000.00
2号地块	146.79	273.18	40,100.00	31,932.78			16,932.78	15,000.00
2016年	175.49	514.72	90,330.00	41,946.39	12,635.55	13,690.08	58,272.02	10,000.00
2017年	74.24	487.34	36,180.00	17,733.28	5,345.29	4,409.09	8,701.65	18,786.01
合计	579.04		221,710.00	135,238.72	18,222.00	18,099.18	117,773.87	53,786.01

（2）土地收储

为进一步推进芜湖新兴上述搬迁工作的展开，加快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地块的开发建设步伐，受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芜湖新兴（乙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甲方收购了乙方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芜用国(2003)字第100号]，面积54.04万平方米，约810.64亩)及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等资产，依据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一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86号）确定了本次资产收购总价为16.42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总价为2.38亿元，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总价为14.04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10日，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告知函给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由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承接。

2014年12月19日，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收储协议》，承接芜湖新兴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所有权利义务。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芜湖市事业单位，代芜湖市承担土地收储专项管理，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承诺待相关土地招拍挂后支付相应款项。2018年1月至5月公司合计回款11.6亿元，截止2018年5月末，应收余额10.21亿元。

2、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所属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资源投资公司”）将其对江阴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所属企业的预付进口铁矿石款共15.04亿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了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泰臣”），上海泰臣将其所持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资源投资公司。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经资产评估确认上海泰臣用于质押的股权价值足以覆盖相应债权，2017年，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回款2.01亿元，2018年回款0.21亿元。目前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经公司评估该笔应收款项不存在收回风险。

3、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公司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将驻疆钢铁企业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形成债权10.46亿元。按照协议约定，此款项已于2018年4月全部收回。

4、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汇置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万汇置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9%，因此，公司原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就转变成了对非控股公司的借款，账龄一年以内，公司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皖新文投”）属安徽省国有企业，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23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皖新文投无不良记录。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查询，无违法失信记录、无异常经营事项。2018年1月已偿还2亿元，后续按照项目进度陆续回款。

5、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2017年12月7日芜湖市国土局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芜国土拍告【2017】第25号），出让面积406亩，起始价13亿元，12月26日前缴纳竞买报名保证金2.6亿元。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该地块竞买。经公司评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该笔应收款项不存在收回风险。

（三）说明原值1,046,453,319.00元的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判断依据，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

问题的回复：

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1,046,453,319.00元主要判断依据：该款项为因驻疆企业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该款项风险极低，不存在坏账风险。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全部收回。

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计提理由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7,259,763.15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748,334.40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兖州保证金（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260,000,000.00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
新兴铸管草廊能源有限公司	192,970,000.00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180,347,524.38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
合 计	4,227,325,621.93	

（四）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问题的回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管理层确信坏账损失风险极低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20	2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公司严格按照以上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坏账计提，确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二、2017年9月，你公司与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文投”）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皖新文投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汇置业”）增资681,579,658.64元，增资后你公司对万汇置业持股比例由100%变为49%，皖新文投持股51%。2017年11月20日，皖新文投完成对万汇置业增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你公司确认处置万汇置业51%股权投资收益280,394,433.06元。你公司对持有的万汇置业49%剩余股权，按照万汇置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收益262,008,949.23元，其中因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269,398,572.96元，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处置日至期末损益调整-7,389,623.73元。以上合计因处置万汇置业51%股权并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和权益法核算共确认投资收益542,403,382.29元。前述投资收益占报告期净利润的50.90%，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处置万汇置业51%股权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处置万汇置业时点确定依据；

问题的回复：2017年9月20日，公司与皖新文投签订对万汇置业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后皖新文投和新兴铸管对万汇置业的持股比例为51%和49%。2017年10月至11月皖新文投按照增资协议对万汇置业增资6.81亿元。2017年11月7日，万汇置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皖新文投选派3名，新兴铸管选派2名。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自2017年11月7日起已丧失对原万汇置业控制权。因此以2017年10月31日为处置时点。

（二）详细说明对处置万汇置业51%股权的会计处理，对剩余49%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计算依据和过程。

问题的回复：

根据北交所的市场成交价，确定51%交易对价681,579,658.64元。

1、母公司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185,452,471.62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179,197.68
贷：投资收益	197,631,669.30

2、合并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4,340,534.41
贷：投资收益	352,161,336.73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179,197.68

三、2013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购买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PDL”）发行的相当于人民币3亿元的等值外币可转换债券，期限3年，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以其持有的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因债务人违约，2017年你公司管理层经减值测试后对该项投资逾期利息57,143,424.34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149,931,938.31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07,075,362.65元，计入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占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19.43 %，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GPDL可转债投资减值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说明GPDL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的回复：

GPDL公司由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冠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100%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梅伟。相关方与我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GPDL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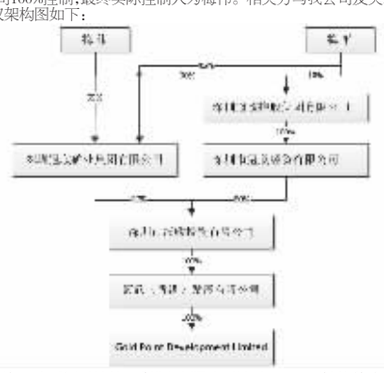

（二）说明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认购GPDL可转换债券的理由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问题的回复：

本公司认购GPDL可转换债券的资金专用于GPDL公司在国内的白乃庙铜矿的扩建、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白乃庙铜矿是一个以铜为主，兼含金银、硫、钼的多金属矿山，公司认购前具有年处理产能40万吨，扩建后最终可形成500万吨/年采选工程规模。白乃庙铜矿项目是资源储量巨大的多金属矿床，具有资源优势；白乃庙铜业为在生产矿山，采选工艺较为成熟，基础设施较齐全，具有较好的投资环境；500万吨/年改扩建采选工程已完成可行性说明文件，具有产生规模效益的潜力。

同时，关于可转换债券的退出有两种选择，一是转化期内如果白乃庙铜矿顺利注入GPDL关联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CNM”），则该债券将转化为CNM股票。二是转化期内没有完成上述转换，则GPDL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偿还所有可转换债券本息。同时白乃庙铜业的实际控制人梅伟先生将其所持市值高于上述转债本金数额的关联上市公司CNM股票质押给铸管香港，作为该可转换债券的担保。

基于此，2013年5月该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2013年5 月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方式投资内蒙古白乃庙铜矿项目的议案》。

（三）说明对GPDL可转换债券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依据，你公司履行债权人权利的过程，是否对相关债务追偿提起诉讼。

问题的回复：

2017年12月31日，铸管香港账面关于GPDL可转债的本息合计3.57亿元（其中可转债本金3亿元人民币和应收利息57,143,424.34元）。铸管香港持有8.93亿股CNM股票作为质押担保，以2017年12月31日CNM公司股价0.2港币/股作价，抵押物市值约1.5亿人民币。此外，2015年3月，公司与GPDL、梅伟、Ruffy签署了《增加抵押物的协议》，约定将抵押给建银国际的3.7亿港元可转债和1.253亿股CNM股票二次抵押给铸管香港。2017年10月，上述可转债到期，根据2017年11月份CNM公告其2016年审计报告，其净资产变为-9.5亿元，较2015年末净资产3.46亿元急剧下降12.96亿元，二押给公司的3.7亿元可转债价值无法考虑，故对逾期利息57,143,424.34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149,931,938.31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07,075,362.65元。

公司正在履行债权人权利，已多次向债务主体发送催缴本金及利息的函件及律师函，同时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推进股票行权工作。

四、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12.66亿元，同比下降20.88%。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普遍回暖，按申银万国行业分类，钢铁行业深沪A股共33家上市公司，仅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你公司为其中之一，且降幅最大。请对比最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收规模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经营情况是否背离行业发展趋势。

问题的回复：

2016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了驻疆钢铁企业股权，按照会计准则要求，2016年度营业收入中包含驻疆钢铁企业1-9月营业收入，合计47.97亿元，2017年该部分股权实现的收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此同时，2017年公司主业市场形势良好，产品价格逐步升高，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大幅增长，为落实提质增效、两金压控等工作要求，降低资金风险和资金占用，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减少了部分分销配送业务，2017年度分销配送收入降低146.49亿元。但公司主业经营情况良好，主业收入同比增长85.51亿元，增幅44%，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五、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406,375,159.78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16,831,808.85元，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88,848,683.01元。请你公司：

（一）逐项说明上述大额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包括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补贴原因、发放方、收到时间、会计处理及依据、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问题的回复：

项目	金额	计入项目	补贴原因	发放方	收到时间	会计处理及依据
环保专项资金	6,113,983.09	营业外收入	环保专项资金			根据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中遵延收益摊销，每季度将环保专项资金遵延收益摊销
环保助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2,000.00	营业外收入	复兴区环保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款	复兴区环保局	2017年3月	根据财财资环〔2016〕83号文件要求和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账务处理，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商务局业务奖励	2,350,400.00	营业外收入	河北省财政厅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外贸稳增长攻坚战的十条措施》精神，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请预付少年铁矿石大宗进口贴息资金的函》文件要求下发	武安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2017年10月，11月	根据政府翼财资〔2015〕320号文件要求和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账务处理，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搬迁补偿	274,876,625.80	营业外收入				搬迁协议
产品研发补助	32,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月	
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2017年12月	关于下达2017省级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的通知
转炉机进口设备贴息	338,799.96	营业外收入		河北省财政厅		财会【2012】78 号 关于拨付各地2012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合计	316,831,808.85					
稳岗补贴	26,607,325.06	其他收益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和治理大气污染，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暂时性困难，稳定就业岗位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放给武安分公司，然后武安分公司转付给武安本部	2017年3月	根据政府翼政办函〔2014〕118号文件要求和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账务处理，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2017年12月	皖人社[2017]15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收益		崇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年10月，12月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7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创新专项资金	697,704.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技局	2017年9月	芜经[2017]29号 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土地使用税奖励	24,717,6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财政局	2017年6月	芜政发 2015)23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重点企业专利提质	3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技局	2017年11月	芜知[2017]37号关于申报芜湖市专利创造与运用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有关政策补助的通知
精品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4月	
民生工程培训补贴	274,4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12月	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责任工系统培养实施办法
研发仪补助	1,242,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技局	2017年12月	科技[2017]89号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申请书
绿色工厂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	芜经信节能〔2017〕3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技术改革投资奖	7,313,4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	芜政办〔2017〕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三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专项扶持补助	1,312,961.00	其他收益	鼓励出口补贴款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5月，9月，11月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财企 2015 2277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50,676.76	其他收益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财政局		东疆管委会项目合作协议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90.83	其他收益		崇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018年1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749,525.36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芜湖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1-12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合计	88,848,683.01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搬迁协议》确认政府补助-非政策性搬迁收益27,487.66万元事项已于2018年1月10日进行了公告披露。其他政府补助事项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二）结合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政府补助应收款项（含出口退税）609,730,064.47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全额收到政府补助但已在报告期全额确认收益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

问题的回复：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收益确认情况	处理依据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搬迁补偿收入	537,860,110.90	2015年确认余额2.5亿元，2016年1亿元，2017年1.88亿元。	搬迁协议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1,869,953.57	进项税额钩出不涉及收益	
合计		609,730,064.47		

六、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388,301,439.20元。请说明处置明细、会计处理及依据。

问题的回复：

处置明细	金额	会计处理	依据
机器设备	1,215,596.21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净损失; 借:资产处置收益 贷:固定资产清理 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资产处置收益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被处置相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运输设备	1,097,109.07		
资产处置收益	2,312,705.28		
房屋建筑	46,138,044.15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贷: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机器设备	123,565,565.47		
运输设备	348,441.5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052,051.16		
房屋建筑	18,423.09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机器设备	41,496.46		
运输设备	260,222.8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320,142.42		
出售、处置股权	555,720,642.66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388,301,439.20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为26.42亿元，销售占比为6.40%；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5.55亿元，采购占比6.12%。请你公司：

（一）说明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问题的回复：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说明与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主要内容、往来款项金额、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问题的回复：

基于钢铁与煤炭企业签署煤钢互保协议，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精煤主要供应商，与本公司签订了煤钢互保协议，公司优先采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煤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采购本公司产品—钢材。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由控股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操作。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两家往来款项未形成应收账款，公司应付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万元。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主业相关子公司数量较多，且绝大多数盈利，仅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净利润-112,091,236.51元）、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161,987,328.79元）两家子公司大额亏损。请说明前述两公司亏损的原因。

问题的回复：

黄石新兴2017年度亏损1.12亿元。主要原因：2017年由于检修、环保等压力导致生产压力加重，黄石新兴生产未达到持续稳定，产品成本升高，固定资产报废及停工损失共计0.46亿元。此外，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0.22亿元、按期末公允价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0.28亿元。

新疆控股2017年度亏损1.62亿元，主要原因：驻疆钢铁企业股权转让完成之后，2017年新疆控股公司主要从夯实基础、管理提升、业务开拓等多个方面加强经营能力，但是受限于区域及行业特点，成本上升，新疆控股合并层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1.7亿元。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卢森堡）有限公司、新兴铸管（加拿大）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注销后的业务承接情况。

问题的回复：

（一）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河北资源”）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与管理服务和销售矿产品等。2014年，为集中资金和精力抓好本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加快本公司向上游产业的延伸，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将公司所持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3%股权与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河北资源52%股权进行置换。公司成为河北资源的控股股东。

纳入合并后，鉴于钢铁及矿产资源行业的变化，河北资源基本未开展业务。为了完成提质增效、压缩层级工作要求，决定予以注销。

（二）新兴铸管（卢森堡）有限公司、新兴铸管（加拿大）有限公司

2013年4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卢森堡）有限公司（简称“铸管卢森堡”），再由铸管卢森堡设立新兴铸管（加拿大）有限公司（简称“铸管加拿大”），其目的是作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认购加拿大Northern Star公司（简称“NS公司”）1000万加元可转债的工作。

2016年4月，公司认购NS公司的可转债到期，新兴铸管将持有可转债转为NS公司股份及香港上市公司昌兴国际的股票，由铸管香港直接持有上述两公司股份。至此，铸管卢森堡和铸管加拿大作为特殊目的公司无继续存在的必要性。同时按照公司提质增效、压缩层级工作的要求，对铸管加拿大和铸管卢森堡分别于2017年3月和2017年11月完成注销工作。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发行人"）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6月1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8年6月1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2,4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基数为22,400万元，包销比例不超过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6,720万元。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华通医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华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40"。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22,4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24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